

广东鼎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本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鼎新高科技材料有限公司，注册地为湖北咸安经济开发区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,000,000.00 元。

(二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

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。

(四) 本次对外投资的新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(一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。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

本次对外投资以母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出资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等出资方式。

(二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北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

注册地：湖北咸安经济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施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）

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币种	出资额	出资比例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人民币	50,000,000.00	100.00%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设立湖北鼎新高新科技材料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战略规划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市场拓展，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，增强企业整体市场的竞争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，公

司将完善各项体系、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，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把控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是公司经营业务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从长远发展来看，本次投资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，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有利于降低运输成本，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具有积极的作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8 日